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紀錄：陳亭華

出列席人員：略

壹、 主席致詞

貳、 工作報告：

一、 工程學院各系所微電影-徵選活動，獲優選者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一名)，獲佳作者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若干名)，獎金已獲學校同意以招生宣導費支應。截至 10 月 15 日止有收到 1 位申請，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收件截止日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請系所主管要求行政人員按實核評考績。

說明	一、 107 學年度起，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與資源工程研究所整併為資源工程博士班，並將原生化與生醫工程組招生名額回歸到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故工程科技博士班於 107 學年度不再招生。 二、 擬修正本院「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頁。
	修正後通過。
修正通過	一、 第 3 條增列「副院長一人」之文字： 第三條 本院設**副院長一人、**特別助理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 第 4 條第一項修正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全稱，其餘系、所調整排列順序：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一、 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二、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化學工程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及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 **三、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四、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六、 資源工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七、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各單位組織章程另訂之。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現行組織單位及課程委員會執行現況修訂，並增列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備程序、各課程委員會成員組成應列入學生委員至少 1 名，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二、增列本會推派校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之方式。 三、擬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頁。
辯法	如蒙通過，擬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	修正後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第二條、本會組織成員如下：，院長、副院長、~~特別助理、~~各系、所主管(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為當然委員，各系推選專任教師各1人為推選委員，另應有學生委員至少1人(由各系、所輪值)，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略)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三)	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院現行組織單位調整，及參考其他學院之院務會議規則，組成委員增列副院長及特別助理各 1 人，並刪除原助教、職員、工友代表共 2 人。 二、擬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頁。
辯法	如蒙通過，擬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四)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院現行組織單位調整，及參考其他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調整本院教評會委員之組成人數。 二、增列本會推派校教評委員會教師代表之方式。 三、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頁。
辯法	如蒙通過，擬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五)	本院「國際學生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修業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核定名稱修訂專班名稱為「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 二、配合本院現行組織單位調整，已不再召開工程學院博士班學術委員會，故授權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召開學術委員會審定博士生資格。 三、擬修正本院「國際學生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頁。
辯法	如蒙通過，擬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六)	本院土木工程系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土木工程系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名額原則轉換至該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本案業經土木工程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辯法	如蒙通過，擬送交教務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肆、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9 月 2 日)紀錄前經簽陳校長，人事室提出修正意見，經楊副校長裁示：請按照人事室意見修正。

三、擬修正本院「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頁。

辦　法：如蒙通過，擬簽陳校長後，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院設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院設特別助理一人，職員若干人。	組織法規之制訂，僅修訂編制內主管及人員，故建議刪除副院長及特別助理之文字。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一、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二、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博士班；化學工程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三、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四、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五、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六、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七、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各單位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一、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二、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化學工程碩、博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三、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四、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五、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七、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八、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各單位組織章程另訂之。	建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設置系所文字。
第六條 本院設**各**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等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院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院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草案)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院設~~特別助理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一、 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二、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博士班；化學工程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三、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四、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六、 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七、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各單位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設**各**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院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之任免，依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9 條規定：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9 月 2 日)紀錄前經簽陳校長，人事室提出修正意見，經楊副校長裁示：建請依人事室建議修正後施行。

三、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8 條及第 1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頁。

辦　法：如蒙通過，擬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八月一日前於**次一學年度**委員中公開推選 2 位教師代表本院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八月一日前於新年度委員中公開推選 2 位教師代表本院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本條已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新增，此次略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運作由系、所自訂，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院各系、所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運作由系、所自訂，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	本條已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條次遞延，此次略作文字修正。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設本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左：

一、擬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擬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三、評審本院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一）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有關升等及升等申訴事項。

（三）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四）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等事項。

（五）其他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各**推選 **2** 人，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之。有關業務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第七條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副教授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第十一條　教評會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院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第十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五條　院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八月一日前於次一學年度委員中公開推選 2 位教師代表本院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第**十九**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運作由系、所自訂，並依規定程序

報請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與本校 108 學年度「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申請審查，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辦理。申請人所提交之論文、專利、競賽得獎證明等除指導教授外，以第一作者為原則。

二、本校 108 學年度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僅限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本校 108 學年度兩項獎勵(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合併進行審查作業，如經審查未獲該獎學金，得轉領取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之獎勵。

三、本次計有碩士班一年級 3 位，碩士班二年級 8 位，博士班一年級 5 位，博士班二年級 1 位，博士班三年級至五年級 5 位，共計 22 位學生，彙整名單及申請條件如下，請審議。

（一）、　碩士班一年級

序號	系所	姓名	申請條件	資格初審
1	化工系	林品君	「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前 3 名	符合公告表列名單
2	化工系	賴泊儒	「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前 3 名	符合公告表列名單
3	土木系	李柏辛	「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前 3 名	符合公告表列名單

（二）、　碩士班二年級

序號	系所	姓名	申請條件	資格初審
4	分子系	王俐媛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2. 國際研討會論文*1（1st）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5	分子系	徐得笙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2. 國際期刊論文*1（2nd）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6	分子系	顏禎里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

			2. 國際期刊論文*1（6th）	學術期刊論文
7	分子系	林采葳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2. 國際期刊論文*1（1st）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8	土木系	黃依絃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2. 國際研討會論文*1（1st） 3. 國內競賽獲獎*1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9	土木系	黃資庭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2. 國際研討會論文*1（1st）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10	土木系	卓聖倫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2. 國際研討會論文*1（1st） 3. 國內競賽獲獎*1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11	材料所	余蕙均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2. 國際期刊論文*1（1st）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三）、 博士班一年級 (含科技部獎學金試辦方案)

序號	系所	姓名	申請條件	資格初審
12	分子系	黃咨翔	國際期刊論文*1	（審稿中，尚無被接受，擬不受理）
13	材料所	卓泉勝	國際期刊論文*3（1st,2nd, 3rd）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14	化工系	陳芷寧	國際期刊論文*1（3rd）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15	土木系	趙國宏	1、國內期刊論文*1（2nd） 2、國際研討會論文*1（1st）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16	環境所	張雅婷	國際研討會論文*4（1st,1st, 1st, 2rd）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四）、　博士班二年級

序號	系所	姓名	申請條件	資格初審
17	化工系	張宥承	1、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2、國際研討會論文*1（1st）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五）、　博士班三至五年級

序號	系所	姓名	申請條件	資格初審
18	環境所	張浩銘	國際期刊論文*5（3rd, 1st, 1st, 3rd , 5th,）	SCI
19	分子系	梁芳誠	1、國際期刊論文*5（3rd, 1st, 3rd, 1st, 5th） 2、國內競賽獲獎*1（1st） 3、國外競賽獲獎*1（2nd）	SCI
20	資源所	羅康維	國際期刊論文*1（1st）	SCI
21	材料所	廖以勒	國際期刊論文*1（2nd）	SCI
22	材料所	賴柏丞	國際期刊論文*1（2nd）	SCI

辦　法：如蒙通過，擬送交教務處，提送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

決　議：

一、　序號 12 黃咨翔同學會後提送「國際研討會論文」一篇(第 1 作者)及原申請之國際期刊論文被接受之佐證資料(第 1 作者，惟被接受日期未在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同意其修正後通過。

二、　序號 14 陳芷寧同學因會後無法提送其為第 1 作者(或除指導授外為第 1 作者)之申請資料，故未通過審查。

三、　其餘申請者，照案通過。

案由四：土木工程系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 109 學年度停招事宜

說　明：

一、 土木工程系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土木工程系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

二、 考量土木系 108 學年度因報名情形不佳停止辦理招生，若於 109 學年度仍持續招生，且僅招生 1 個學年度即停招，恐對該班學生權益有所影響並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校方建議於 109 學年度以「註冊率未達標準」為由申請停招。

三、 依 108 年 10 月 3 日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名額調整討論會議決議：請土木工程系將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停招案，提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討論，並提報至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教務處將於校務會議召開完畢後將會議紀錄另案函送教育部。

四、 本案業經土木工程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如蒙通過，擬送交教務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暨材料所與 UTA(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TDallas(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UCincinnati(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等三所，進行雙聯學位之意向與課程討論，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本校辦理聯合學制，應由辦理之各院、系(所)擬具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合作各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二、 檢附材料所與 UTA(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之中、英文版本「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合作同意書」如後頁附件。(p.16~p.23)

三、 有關 UTDallas(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UCincinnati(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等兩所「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擬由所長處理後續簽約事宜。

四、 本案業經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如蒙通過，依程序送交國際處及教務處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08 學年度起增設系(所)級畢業典禮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學校為了提升學生參與畢業典禮之意願與熱忱，自 108 學年度起除全校性畢業典禮外，增辦各系(所)畢業典禮活動，由各系(所)自

行辦理。

二、 請各系(所)就下列面向預作規劃，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四)前提交計畫書予學院辦公室：

(一)預估典禮流程

(二)預估經費

(三)預估場地

(四)預估所需人力

辦　法：如蒙通過，擬彙整各系(所)計畫書後送交楊副校長室。

決　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國際處專案報告：(聯合學制、雙聯學位)(方姳人小姐)

柒、 散會：(13 時 20 分)。

Articul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rlington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Arlington, Texas 760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o.1, Section 3, Zhongxiao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Dual Degree Program

雙聯學位學程

This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UTA")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TUT") (collectively the "Parties") aims at cultivating talents and utilizing the excellent educational resources from both intuitions to benefit students in expedited master's programs from NTUT and UTA. The initial program, through this Agreement, will be between the Parties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rograms.

本次雙聯學位學程同意書透過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ton(UTA)以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NTUT、北科大)兩校協議，主軸以培育人才及運用高等教育資源為目的，提供兩校學生減免學程獲得碩士學位的課程計畫。通過本協議，初始計劃將在雙方材料科學與工程領域之間進行。

1.Coursework Requirement and Equivalent Courses

課程項目要求及同位課程

1.1 This Agreement is for NTUT students to receive a Master of Science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rom NTUT and a Master of Science ("MS") or Master of Engineering ("ME") degree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rom UTA. The current requirements for MS and ME degrees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t UTA, are as follows:

1.1 本同意書目的為使北科大的學生可以同時獲得北科大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 UTA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之碩士學位。現行門檻如列：

- ME degree: four (4) required core courses and six (6) didactic elective courses = 30 credit hours.
- MS Thesis substitute degree: four (4) required core courses, five (5) didactic elective courses = 27 credit hours, plus 3 hours of research project course for a total of 30 credit hours.
- MS Thesis degree: four (4) required core courses, five (4) didactic elective courses = 24 credit hours, plus 6 hours of thesis for a total of 30 credit hours.
- 工程碩士學程：4 必修核心課程及 6 入門必選修課程=合計 30 學分時數。
- 學科論文替代科學碩士學程：4 必修核心課程及 5 入門必選修課程=合計 27 學分時數加上 3 學分小時論文研究課程，共計 30 學分時數。
- 學科論文科學碩士學程：4 必修核心課程及 4 入門必選修課程=合計 24 學分時數加上 6 學分小時論文研究課程，共計 30 學分時數。

1.2 Through this Agreement, UTA will accept up to three (3) didactic courses = 9 credit hours from technical elective courses completed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t NTUT towards the MS or ME degree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t UTA. The three (3) courses will be evaluat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by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at UTA.

透過本同意書，UTA 認可北科大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學生選修 3 門必選修課程(相當於 9 學分時數的選修課)可抵免 UTA 科學或工程碩士學位課程。此 3 門課程的認可須經過由 UTA 的課程委員會審查。

1.3 NTUT will ensure that NTUT courses being accepted by UTA towards the Master program are taken by students at NTUT as electives.
北科大須保證北科學生於北科選修之所屬課程必須被 UTA 認可並認列於碩士學程。

Appendix A presents all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the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in the two institutions.
附件 A 明定兩校雙聯碩士學程所須修習的課程要求。

2. Supervision of Thesis or Research Project for Master of Science

科學碩士學位論文或研究專題指導原則

Master of Science students at UTA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either Thesis at UTA or three (3) credit hours of a graduate-level research project course for the Master of Science Degree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MS thesis or research project can be supervised collaboratively by the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culty at UTA and NTUT with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ttee from UTA and committee members being graduate faculty at UTA and NTUT. Upon agreement with the supervising committee part or all of the project can be conducted off-campus (such as at local industry) contingent upon satisfying UTA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requirements; e.g., such as Curricular Practical Training (CPT).

UTA 科學碩士學位學生在 UTA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須完成論文，或 3 學分時數的研究專題課程。學生的學科論文得同時接受 UTA 及北科大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師長的協同指導，同時畢業委員的組成須由 UTA 師長擔任主審，委員會的組成則由 UTA 與北科大的師長擔任。依據同意書上的論文指導成員，論文的節篇或全文得不須在校進行(比方在當地企業)，取決於 UTA 國際教育處的要求，如課程專業實習(CPT)。

3.Application Process and Submittal

申請流程與提交方式

NTUT students need to apply to UTA online "transfer program" at:
https://www.uta.edu/admissions/apply
北科大學生須至 UTA 官方網站「transfer program」項下完成線上申請：
https://www.uta.edu/admissions/apply

To expedite the admissions process NTUT will submit to the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Department at UTA a support letter identifying the student(s) applying for the program. It is also recommended that all applications be collected by NTUT and e-mailed as a single packet to the MSE department who then ensures that the applications are received and documents recorded with UTA's Enrollment Management.

為加速申請流程，北科大須繳交推薦信給 UTA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證明學生是申請此雙聯學位學程。建請由北科大單一窗口蒐集所有申請學生的資料並統一向 UTA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提出申請，以確保申請資料確實提供以利後續學生註冊流程。

4.Admission Criteria

入學標準

The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the Master program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t UTA are as follows:

- 300 GRE (155 Quantitative and 145 Verbal)
- UTA Equivalent GPA of 3.25 during the last sixty (60) hours of Bachelors' coursework
- Minimum TOEFL iBT score of 79/120 or minimum IELTS score of 6.5/9.0

申請 UTA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學程須達到下列要求：

- GRE300 分(計量 155 分；語文 145 分)
- 等同 UTA 的 GPA 3.25 級數的近幾學及 60 課程學分時數的學業表現。
- TOEFL iBT 79/120(至少)或 IELTS 6.5/9.0(至少)
-

5.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畢業要求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ll required courses and maintain a minimum overall GPA of 3.0 out of 4.0. Students must also maintain a minimum GPA of 3.0 out of 4.0 in the area-specific core courses.

學生必須完成所有修習課程且全學年學業表現須為 GPA 3.0/4.0 級分；且核心專業課程表現也須為 GPA 3.0/4.0 級分。

6. Finances

費用

6.1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nd agreed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each Party will meet the financial costs associated with delivering the academic components of the programs at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兩校須依照雙方學程之學費規定，特殊案例或另立書面同意者除外。

6.2 Students in the program will pay NTUT tuition and fees while they are registered for courses and attending NTUT, and will pay UTA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out-of-state tuition and fees while they are registered for courses and attending UTA. While registered as full-time students at UTA, students in the program will be eligible for the same scholarships as traditional Master of Science or Master of Engineering students. NTUT students receiving such scholarships will be entitled to in-state tuition at UTA.

參與雙聯學程之學生於北科大修習時，須繳交北科大的學雜費；於 UTA 修習時，須繳交該校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學程之州外標準學雜費。國際學生具 UTA 全職學生身分得申請符合科

學碩士或工程碩士資格之獎學金，獲得此獎學金之北科大學生則只須支付 UTA 之州內標準學費。

6.3 Both parties reserve the right to change their tuition and fees for any component of the program. Students already progressing through the program may experience a change of fees in line with changes affecting all other students at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兩校皆有因應學程安排調整學費之權利。參與本聯合學制之學生也許因應申請校之規定而受調整學費之影響。

6.4 MSE NTUT students, while at UTA, are responsible for tuition and fees, room and meal costs, travel,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books and supplies, and incidental expenses.
北科大材料所之學生在 UTA 修業期間，須自費學雜費、住宿、餐費、交通、間康險及意外險、教科書及研究資源，以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
6.5. All students while at UTA must purchase UTA health insurance. The cost of that coverage is added to the student's bill.
所有在 UTA 修習之學生須購買 UTA 健康險，健康險之費用已包含在學生註冊費中。

7. Term, Variation, Numbers (?), and Termination
同意書之效期、更改、成員及終止

7.1 This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the Parties separat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and will be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本同意書之目的為兩校分別合意之「合作同意書」，且效期自簽署日起為期五年。

7.2 The written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constitute the sole and entire agreement made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and supersedes all prior or contemporaneous agreements, discussions, or representations, oral or written, with respect to the subject matter hereof. Any amendments or renewals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valid unless mad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Institutions.
同意書中所記載之相關規定為正式表述兩校經由討論、交涉，不論口頭或書面之共同意見。為確保本同意書之正當性，任何本同意書之修定或更新，應經由兩校書面簽署同意後執行。

7.3 Either party will be entitled at any time, at its discretion, to terminate the program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six (6) months beforehand to the other. Such termination will not adversely affect any students currently enrolled at any stage of the program. Each party will ensure that adequate arrangements are made to complete all commitments for enrolled students before the program is terminated.
兩校皆有資格在任何時間終止本雙聯學位學程合作關係，然須於終止合作前 6 個月提出書面通知。此終止合作之決定不得造成已參與本學程在任何學習階段之學生不利影響。當合作關係終止之前，兩校須有完善的因應措施使保證已參與此學程之學生之完整權益。

8. General Provisions
總則

8.1 **Force Majeure**. Neither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failure to perform any of the obligations imposed by this Agreement, provided such failure shall be occasioned by fire, flood, explosion, lightning, windstorm, earthquake, subsidence of soil, failure or destr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of machinery or equipment or failure of supply of materials, discontinuity in the supply of power, governmental interference, civil commotion, riot, war, strikes, labor disturbance, transportation difficulties, labor shortage, or any other cause beyond the reasonable control of such Institution.
不可抗之因素
然因不可抗之因素：如火災、水災、爆炸、雷電、暴風、地震、地層下陷；部分或全面因儀器、材料、電力不足所造成的毀損、政治干預、社會叛變、暴動、戰爭、罷工、勞權紛爭、交通阻斷、勞資短缺、以及其他類似情形，兩校不須承擔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記載之責任。

8.2 **Agency**.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hat,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are engaged with each other as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and not as a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trust, association, corporation, or formal business organization of any kind.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herein, neither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ind or obligate the other party in any manner without the other party's prior written consent.
自主性
兩校僅限於本同意書之合作範圍，不等同合資單位、合夥、信託、公會、法人、組織或其他相應之商業合作。除本同意書明述之處，任一校除經由對方書面同意，不得代表或代理另一方作任何表示。

8.3 **Language**. If this agreement is translated into a language other than the English language, the document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shall be the official, binding version.
語言
若本同意書翻譯成英語之外的語言，本同意書應以英文版為最具正式效力之版本。

8.4 **Export Control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parties agree to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U.S. export and import control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conduct of the activities conduc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each party agrees to obtain export licenses or other export authorization, as may be required, prior to exporting any controlled items or technology.
出口管制及規定
兩校同意於本同意書項下所有學術活動皆遵守所有美利堅合眾國出口及進口管制相關法規，同時兩校也同意對於管制物品或科技會優先取得相關專業證明或授權。

8.5 **Code of Conduct.** Students will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Student Code of Conduct at the institution where they are attending.

行為準則
參與聯合學制之學生須遵守兩校之校園規範。

9. Intellectual Property (if applicable)
智慧財產權(若適用)
9.1 Each party will retain individual ownership of all exis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ny contribution made by that party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program, or which it discloses to the other party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its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兩校之學術計畫或學術活動，於本同意書項下，保有各校自主的智慧財產權。

9.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the parties shall jointly own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intly developed in relation to this program, with each party having an unrestricted license to use this jointly own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uring or after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兩校之合作學術計畫，在兩校合意下，得擁有偕同智慧財產權，於本同意書效期內或效期後項下，無限制此偕同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10. Dispute Resolution
爭議處理
Both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o resolve any issue arising a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or in respect to any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ither party. If the dispute or difference is not settled by agreement within 30 working days of the dispute arising, then, unless agreed otherwise, it shall be referred to a qualified mediator agreed by the parties. If the parties fail to resolve any dispute through amicable discussion, negotiation, or mediation, either party may submit such dispute to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對於本同意書相關規定之闡釋，或應盡之責任，兩校皆須有因應措施。若於對本同意書提出任何爭議或異議然在 30 工作天內未作闡釋，則視為兩校已調解同意。若兩校無法經由任何形式之協談達成共識，任一方得將異議送當地法院審議。

In witness whereof, the institutions hereto affix their signatures:

兩校簽屬表示同意此雙聯學位學程計畫合作事宜，此致：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y: _____	By: _____
Prof. Teik C. Lim	Prof. Sea-Fue Wang
Title: Provost and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Title: Presid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Reviewed and Agreed

By: _____

Dr. Peter Crouch

Title: Dean of Engineering

Date: _____

By: _____

Dr. Yu-Chi Sung

Title: Dean of College of Engineering

Date: _____